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25W/2022-02328	分类:	人事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成文日期:	2022 年 07 月 01 日
标题:	关于公布 2022 年度第二批授权职称“自主评审”试点单位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人社函〔2022〕84 号	发布日期:	2022 年 07 月 04 日

关于公布 2022 年度第二批授权职称“自主评审”试点单位的通知

吉人社函〔2022〕84 号

各相关单位: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关于做好 2022 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、职称评聘工作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吉人社函〔2022〕38 号）精神，扩大我省职称“自主评审”单位改革范围，推进我省职称改革工作，根据单位自主申请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40 家企业列为今年新增职称“自主评审”改革试点单位（详见附件）。

希望新增的各试点单位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把握政策，在省人社厅指导下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好 2022 年度的职称评审工作。

附件：2022 年度新增职称“自主评审”改革试点企业名单（第二批）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2 年 7 月 1 日